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[2023]62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
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办理的变更登记(备案)中提交的部分材料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18 修正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,现向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[2023]189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306 室;

邮政编码: 510663; 联系电话: 020-37690337;

附件: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[2023]189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[2023]18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: 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9MDB85J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 6号 E205 室(仅限办公)
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办理 2022年11月4日变更登记(备案)过程中提交的《广州白泽新 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记载该公司于2022年10月 8日通知全体股东关于召开股东会事宜并于2022年10月11日召 开股东会,未在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以上事实, 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18修正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六十九条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白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2022年11月4日

核准的变更登记(备案),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 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,电话: 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 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,电话: 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